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7 年度收容人餽水米糠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標售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 二、標售變賣項目：餽水(含米糠、黃豆渣、骨頭、生廚餘等)。
- 三、廠商資格：
 - (一) 個人(成年)具有養豬戶證明者或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 (二) 具高溫蒸煮設備照片及防疫證明文件。
- 四、公開取得文件領取辦法、處所、日期及費用：

具投標資格之廠商，自 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監總務科領取或郵遞方式領取(請附回郵)。
- 五、押標金繳納方式：
 - (一)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七萬元整。
 - (二) 押標金之繳納以抬頭書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之郵局匯票、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等。若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標前至本監出納繳納，開標現場不收現金並取消投標資格。
 - (三) 未得標者即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得標者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廠商檢附收據無息發還。
 - (四) 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七萬元整，俟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由廠商檢附履約保證金代收款收據正本交本監餽水米糠承辦人員辦理無息發還事宜。
- 六、截標日期及投標比價手續：
 - (一) 截標日期：標封應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標封內容應包含標售餽水(含米糠、黃豆渣、骨頭、生廚餘等)比價單、押標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養豬戶證明書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切結書等。
 - (二) 本監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一號。
 - (三) 投標所用比價單限用本監比價單格式，投標文件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中文書寫為原則，比價單內標價應書寫清楚，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與負責人應書寫清晰，並簽名蓋印章。
- 七、公開標售日期及地點：

開標日期：10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本監會議室。請投標廠商攜帶印章參加，未到場者喪失比加價權利。
- 八、決標原則：

合於本標售文件規定之廠商每月報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含平底價)者取得購買權，如所有報價均未達底價時，得

洽報價最高者進行優先加價 1 次，加價結果仍未達底價以上時，得由所有合於本標售文件規定之廠商重新比加價，比加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若比價結果仍未達底價，得洽最後一次比加價金額最高廠商逕行議價。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改為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得標廠商自決標日起 10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視為放棄，解除合約並沒入押標金。
- (二) 若主管機關函示不得再出售餵水及米糠養豬或其他法定原因時雙方即應終止契約。
- (三) 交貨地點及規定：交貨地點本監炊場。得標商應依約每日按規定的時間內(必須每日上午 11 時前，含各種節慶日、例假日、春節等)至本監運載餵水(含米糠、黃豆渣、骨頭、生廚餘等)，全程由廠商自行搬運。若逾期未來運載，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每超過 1 天未清運，罰每月價金百分之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履約中累計 5 天，或連續 3 天未清運沒入保證金並終止契約，本監可擇期另行標售。
- (四) 廠商應依約每月 5 日以前將餵水款之契約價金至本監總務科出納以現金一次付款結清，如有逾期未繳納之情形發生，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逾期每日罰新台幣 1,500 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逾 10 日未繳款完畢，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中止雙方契約，本監可擇期另行標售。
- (五) 本標售案履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 107 年第 2 季本監收容人數平均每月 1048 人，預估餵水每日約 1,000 公斤、米糠平均每日約 60 公斤。預估數僅供投標廠商參考。
- (七) 投標須知如有疑問時，應以書面向本監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起之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八) 本投標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九) 本標售案承辦人：總務科陳勇傳 電話：(05) 6339660 轉 604。
- (十) 檢舉電話：
本監檢舉電話：(05) 6320750
檢舉信箱：虎尾郵政第四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雲林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5) 5328888
檢舉信箱：斗六郵政 60000 號信箱